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市监行发[2024]8号

关于安阳一起行政执法抽样送检不规范典型 行风问题的通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2月,群众反映:安阳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两名 执法人员在开展对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低烟无卤电 力电缆委托检测执法事项时,将样品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的名义委托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进行 检测。但根据安阳市委编办、安阳市法治办相关文件要求,"安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执法主体,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具 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检测"不合格"结果应确认为无效。

省局行风办及时指导安阳市局查清问题事实、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整改措施,为推动各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强化行风建设有效措施,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2022年4月5日,安阳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市局转办电缆投诉案,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3日在殷都区水冶镇紫荆城小区项目工地抽取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

护套低烟无卤电力电缆样品,并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于2022年4月18日委托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检验检测,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

但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委托单位为"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存在检验检测报告填写的委托单位"安阳市市场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应填写的委托单位"安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不符的问题。

按照相关规定,安阳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市与市辖区设一个执法层级,执法层级设在市级。市局下属的开发区分局、直属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个区执法大队和盐业执法支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均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行使执法权。

该事件反映出相关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淡漠,工作作风不够严谨细致,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执法检查中存在随意性,存在超越管辖权执法情况。对照《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和《市场监管系统行风问题非查指引清单》,属于典型行风问题。

二、问题发生的原因

出现上述行风问题,深入分析了原因,主要是:

(一)行风建设问题排查整治不到位。安阳市局综合行政执 法支队在行风建设中,未有效针对《市场监管系统行风问题排查 指引清单》就执法办案相关行风问题认真排查,2023年上报相 关行风问题中也未涉及"超越管辖权执法"一项,说明行风问题 排查还不够细致深刻。

(二)机构改革后存在的现实矛盾。经深入调查了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与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签订的委托检验协议书上填写委托单位为"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括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开具的检验检测费用发票上抬头也是"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考虑便于日后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部门报销送检费用,而忽视了检验检测委托主体。

这一问题存在客观原因。开发区分局、直属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个区执法大队和盐业执法支队作为一级财务独立法人单位,执法办案经费已由市局划拔到了各单位账户,原则上各单位行政执法费用均在本单位报销。如果报销凭证如发票的抬头与单位名称不符,原则上是不能报销的。这就造成了现实矛盾。

三、整改措施

安阳市局根据此事件,通过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一)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根据行风建设"两书一函"督促机制,对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出《提醒函》,要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警示谈话,督促相关人员提高认识,增强业务素

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权相关要求。市与市辖区设一个执法层级,执法层级设在市级。开发区分局、直属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个区执法大队和盐业执法支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均要严格落实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行使执法权的要求。
- (三)规范抽样送检工作。一是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义依法依规抽取送检样品;二是应在询价基础上,以"安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三是 与检验检测机构签订检验检测协议(合同)时,尽量以"安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机构名称)"名义进行签订,以便在开 具发票时付款单位名称填写本二级机构全称;四是检验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委托方"必须是"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加强行政执法教育培训。以此事件为警示案例,通过召开执法办案交流会、执法办案培训会等形式,结合正在开展的"师傅带徒弟"五帮带一提升工作,组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和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工作,持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全市系统行风建设水平。

